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 2018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，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

2、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8 年 8 月 28 日